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環境科技與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4.2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0.6.21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2.3.1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5.10.3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1.8.23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環境科技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系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各項規章辦法。
- 三、 本系課程規劃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議案及交議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於會前指定一人代理之。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
第六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

- 一、 校交議事項。
- 二、 系主任提案。
- 三、 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- 四、 各班、系學會連署提案。
- 五、 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